|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支付医疗机构评估标准表 |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 **评估方法** | **评估记录** |
| **1** | **基本条件**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照齐全，并在有效期内，证照注册地址与实际一致。按照卫生部门核准的诊疗科目执业，设备及服务设施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不符合相关要求、主营业务不属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无对外出租、承包科室。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营业时间满3个月以上，经属地医保部门政策培训6个月，且培训期间无违反协议及医保政策规定，无违规违纪。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2** | **信息系统** | 信息系统数据准确，数据保存不少于6个月，有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系统信息维护工作。不符合要求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按照医保部门要求药品耗材追溯码实现“应采尽采、依码结算、依码支付”。不符合要求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信息系统能够满足省直医保结算、查询等功能需求。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按照医保部门要求，有关就诊、检查、检验、影像等信息承诺通过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上传。不承诺的不纳入。 |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  |
| **3**  **3** | **服务能力**    **服务能力** | 注册该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达到基本标准配置数量，且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得超范围执业。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科室设置符合基本标准；目录内药品占80%以上；医疗业务用房面积、床位数、仪器设备等持续符合基本标准。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严禁医务、医技人员在医疗机构内“挂证”，由他人代为开展诊疗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开展检查检验服务的至少有1名固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技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按照医保部门要求实现医保支付资格相关人员信息维护上传，并全员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4** | **内部管理** | 建立医院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病历书写准确、规范；诊疗记录、医嘱等与病情及费用明细吻合。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药品、医用材料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齐全，确保购入渠道正规，保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严格执行处方管理规定，加强处方规范化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统一执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承诺执行与同级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水平，并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所提供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应承诺不得高于同统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水平，提供未在医药采购平台挂网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应承诺不得明显高于同统筹地区其他医疗机构价格水平。不符合要求、不履行相关承诺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财务制度健全，按要求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科目设置健全合理，凭证档案保存完整。账实相符。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5** | **社会保险** | 按规定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医师、护士、药学和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连续足额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返聘退休人员、多点执业人员应提供劳务合同及不少于3个月的工资流水。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纳入。 | 查看材料，现场核实 |  |
| 备注：1.评估记录栏填写是否符合要求；2.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 评估人员签字： | | | | |